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內幕消息

恒生銀行可能免除恒生銀行融資之相關規定的 最新情況

緒言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恒生銀行可能免除恒生銀行融資之相關規定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對彼等各自提出延長根據該等免除條件向恒生銀行作出不少於164.0百萬港元之部份還款(「部份還款」)之限期所給予之回覆。恒生銀行告知該等借款人，已允許該等借款人將作出部份還款之期限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該等借款人將盡全力與恒生銀行進行進一步磋商及／或作出部份還款。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於作出部份還款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